

苗栗縣 111 年度學生展能停格動畫創作比賽實施辦法

一、依據：

苗栗縣 111 年度教育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鼓勵孩童透過創作，藉由動畫表達自我及世界觀。
- (二)提昇學生創造思考及創意為內涵，同時培養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 (三)跨領域整合藝術美學、創新科技等面向，進而激發藝術美感、科技力與創造力，發揮無限創意，提升美學素養。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 (三)承辦聯絡人：苑裡鎮中山國小李孟雪主任 電話：037-743564 分機：2501
資訊教育中心承辦人湯婷如 電話：037-559700

四、參加對象：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五、競賽組別：國中小共分為三組。

- (一)國小中年級組。
- (二)國小高年級組。
- (三)國中組。

六、競賽期程：自 111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止。

七、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相關程序與操作說明，詳如附件一；自 111 年 9 月 16 日起開放報名。

八、參賽作品標準：

- (一)參賽作品須為第一次公開競賽。
- (二)影片長度：30 秒以上~5 分鐘以下。
- (三)影片格式：1280x720 以上像素之停格動畫，檔案格式必須以 MP4 儲存之影像。
- (四)作品內容勿註明學校及作者或足以辨識作者及學校任何註記(若有違前述情況，評審得酌以扣分)。

(五)各校教師指導學生組隊創作停格動畫(每隊至多二名教師指導1~5名學生進行組隊,如有超過參賽人數限制者,即取消報名資格),由指導教師(或學校教師)於本府競賽網進行報名,並完成填寫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報名資料、影片截圖檔(具代表性之圖檔)及影片上傳Google雲端並共用設定之連結點(如附件二),由評審進行評選。

九、競賽主題:請自選主題進行創作(建議主題:自創故事繪本、環境教育、生命教育、健康上網或資訊素養)。

十、組別獎勵:

(一)辦理組別: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共三組。

(二)各組錄取名額如下:

1. 特優(預定錄取3隊,各組1隊):

(1)學生每隊頒予1,500元禮券,獎狀1紙。

(2)正式教師指導學生作品獲獎由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代理(代課)教師由本府頒予獎狀1紙。

(3)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作品超過單一件數,則可重複(累計)辦理敘獎作業。

2. 優等(預定錄取6隊,各組2隊):

(1)學生每隊頒予1,000元禮券,獎狀1紙。

(2)正式教師指導學生作品獲獎由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代理代課教師由本府頒予獎狀1紙。

(3)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作品超過單一件數,則可重複(累計)辦理敘獎作業。

3. 甲等(預定錄取6隊,各組2隊):

(1)學生每隊頒予500元禮券,獎狀1紙。

(2)正式教師指導學生作品獲獎由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代理代課教師由本府頒予獎狀1紙。

(3)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作品超過單一件數,則可重複(累計)辦理敘獎作業。

4. 佳作(預定錄取15隊,各組5隊)

(1)獲獎學生頒予獎狀1紙。

(2)指導教師(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每件頒予獎狀1紙。

(三) 為維持獲獎作品之水準，將依參賽作品總數，挑出優秀並符合得獎條件者，得視作品水準調整各組獎項名額或從缺。

十一、 評審方式及標準：

(一) 作品繳交內容：

1. 報名資料須完整。
2. 將作品影像檔(MP4)上傳 Google 雲端。
3. CC 授權書需以參賽者一人一張簽立後，掃描合併為一份電子檔 (jpg、pdf、odt 檔皆可)，並於線上填寫報名時上傳，以利後續校對確認程序。

(二)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評審委員依上傳雲端之共用資料進行線上審查後評分，競賽評分標準如下：

1. 主題與創意(30%)
2. 動畫製作技巧及編輯能力(25%)
3. 影片整體表現(45%)

(三)取消資格規定：本計畫參賽影像製作方式必須為停格動畫，可使用手機或相機拍攝停格，但不得以錄影方式製作動畫，違者取消資格。另，超過競賽截止上傳時間(111年11月19日0時)後，對上傳雲端之參賽作品進行修改或上傳等動作(以 Google 雲端硬碟伺服器儲存時間為依據)，亦將取消資格。

(四) 比賽成績排名方式說明：評審委員先依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依總分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各評審委員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特優），其餘成績排名依此類推。

(五)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徵選規則的權利，並對徵選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

十二、 參賽規範：

(一)參加件數限制：

1. 每件(隊)作品至多由二名教師指導 1~5 名參賽學生（如有超過參賽人數限制者，即取消報名資格）。
2. 為鼓勵更多老師參與，為維護參賽者權益，每位教師限指導 2 件作品為限(跨組指導仍以 2 件為限)，學生限參賽 1 件作品(不可跨校組隊或跨組參賽)；如有頂替、不實報名等情事，取消得獎資格。

3. 承上，作品件數超過者一律由承辦單位依序刪除(刪除後上傳之作品，同一作品重覆上傳者，取最後上傳之作品)。

4. 請各校於報名完成後，檢視所報「組別」及「年級」等各項資料之正確性，避免影響參賽學生資格及權益。

(二) 參賽作品若有以下情事，經查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獲獎者追回所有獎勵。

1. 參賽作品必須為作者原創，不得盜用或抄襲他人作品。參賽作品如遭檢舉有偽造資料、抄襲等情事，檢舉者應負舉證責任，否則承辦單位不予處理。

2. 參賽作品內容須為自行開發與創作，且不得為已參加其他競賽或性質相同之比賽得獎作品。

(三) 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音樂等部分，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1. 引用資料，以政府機關或教育單位網站為主，商業、個人網站之資料則需取得授權同意。

2. 使用之影像、音樂，需注意智慧財產權問題。

3. 著重創意設計，資料需經整理，**勿直接使用網路上之素材**。

(四) 創用 CC 授權書需以參賽者一人一張簽立後，掃描合併為一份電子檔 (jpg、pdf、odt 檔皆可)，並於線上填寫報名時上傳，以利後續校對確認程序。

(五) 凡經評選獲獎之作品，主辦單位可於競賽活動網站以外之媒體平台刊載或宣傳及辦理相關教育活動使用。作品引用之圖片、音樂、影片等資料，請依著作權法辦理。

(六)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本競賽之個人資料，僅供競賽相關用途使用，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七)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競賽網站表單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學校、個人姓名、得獎成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府教育處各級學校。

十三、經費：由教育部補助「111 年度教育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計畫」經費及本縣自籌款支應。

十四、獎勵：

- (一)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辦理成效績優時，將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本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表之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 (二)獲獎者之指導教師，各校本權責依規定辦理敘獎(指導學生獲頒特優敘嘉獎二次、優等、甲等敘嘉獎一次；佳作或指導教師為代理代課教師則改發獎狀一禎)；獲頒特優、優等、甲等學生之學校校長，由本府統一辦理敘獎。
- (三)請各校於競賽成績公布教育處網站-行政公告後，獲獎隊伍指導教師或學校指派專人至本府第一辦公大樓5樓[教育處-資教中心]領取獎項，務必現場點驗並簽章方為完成領獎程序。

十五、為增進教師停格動畫製作技巧、作品分享等，預定於111年9月辦理教師停格動畫增能線上研習(研習時間另案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十六、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

苗栗縣 111 年度教育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計畫- 學生展能停格動畫創作比賽登入平台操作程序

一、登入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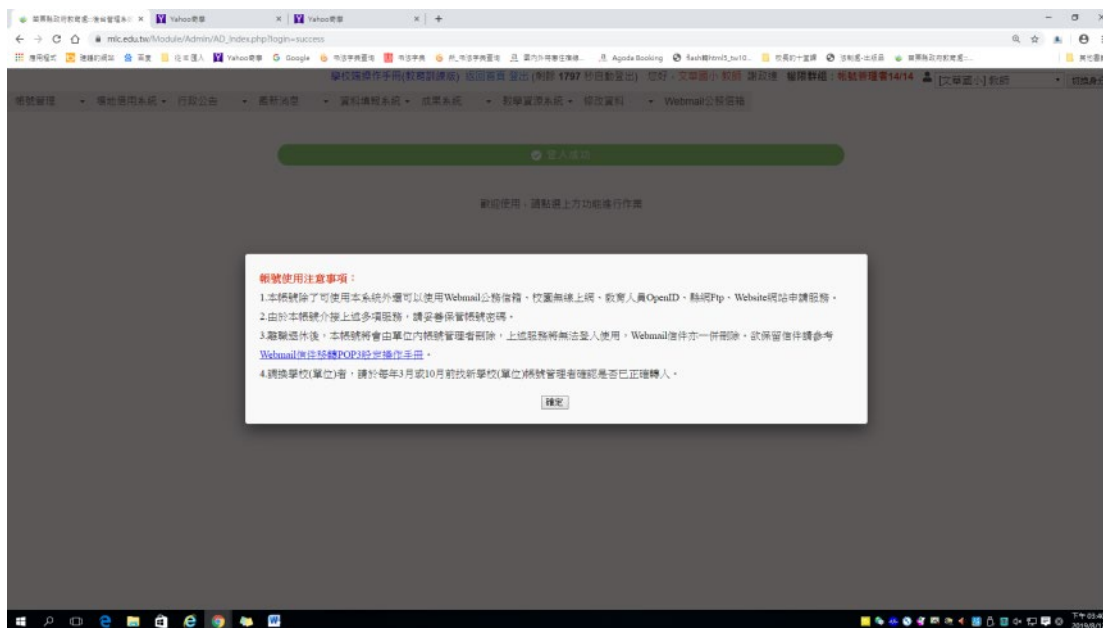
二、從右上方按 系統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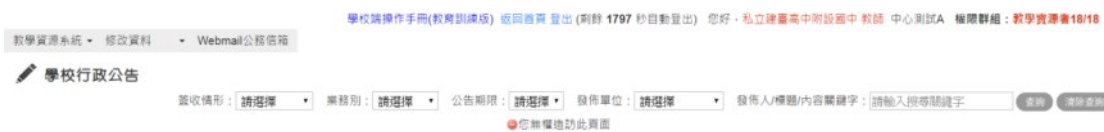
三、輸入帳號、密碼與驗證碼，按確認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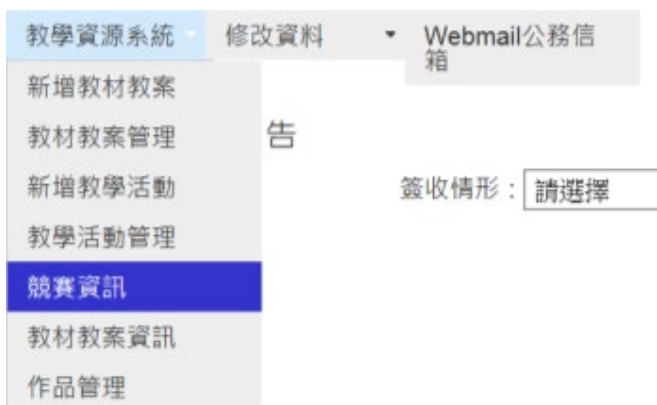
四、按確定



五、進入 行政公告網



六、點選教學資源系統下拉 競賽資訊



七、競賽資訊 - 參加比賽項目點選前往報名

✎ 競賽資訊

比賽時程：請選擇 承辦人/標題關鍵字：請輸入搜尋關鍵字

競賽類別	競賽標題	實施計畫	報名時間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公開作品	比賽時程	操作
其他類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 [redacted] 比賽	[redacted] 比賽辦法.docx	2020-06-10 ~ 2020-08-12	資訊教育中心	[redacted]		報名中	<input type="button" value="前往報名"/> <input type="button" value="報名名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作品管理"/>

八、前往報名 - 輸入學生班號及指導教師帳號在空白處點左鍵一下帶出姓名，最後按**確認新增**。

其他類作品資料

* 組別：

* 作品名稱：

* 上傳網址：

* 截圖： 允許格式：jpg、檔案大小限 5MB 內

* 參賽人員：

學生最大允許報名人數：2人
 學生學校：
 學生班號：
 (例：五年甲班3號 請輸入 50103)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指導老師最大允許報名人數：2人
 老師學校：
 老師帳號：
 老師姓名：

已報名學生：
 1.

已報名老師：

九、完成報名程序後會自動轉址回競賽資訊，點選報名名單檢視報名結果。

比賽時程	操作
報名中	<input type="button" value="前往報名"/> <input type="button" value="報名名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作品管理"/>

初審結果：請選擇 作品名稱關鍵字：請輸入搜尋關鍵字

組別	作品名稱	報名時間	報名單位	報名人員	參賽人員
國小中年級組	測試圖	2020-06-10 10:35:42	[redacted]	[redacted]	參賽學生： <input type="text"/> 指導老師： <input type="text"/>

十、作品管理 – 更新參賽人員名單或作品或者取消報名

比賽時程	操作
報名中	前往報名 報名名單 作品管理

作品管理

競賽標題關鍵字: 作品名稱關鍵字: [查詢](#) [清除查詢](#)

競賽類別	競賽標題	比賽狀態	作品名稱	組別	作品內容	參賽人員	新增人	操作
其他類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 教育推動細部計畫 比賽	報名中	測試圖	國小中年級組	上傳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 截圖: S_1433608.jpg			修改 刪除

影片作品上傳 Google 雲端及共用設定說明

- 一、申請或使用現有之 Google 帳號。
- 二、帳號名稱不得使用學校名稱、指導老師姓名、參賽者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作者及學校任何註記，違者取消資格。
- 三、將製作好之停格動畫上傳 Google 雲端硬碟並以動畫主題為檔案名稱(請勿使用足以辨識作者及學校之名稱)
- 四、為上傳之作品「開啟連結共用設定」，將權限設定為「任何知道連結的使用者皆可檢視」

參考步驟

1. 上傳檔案後在 Google 雲端硬碟上點選參賽作品。
2. 按下滑鼠右鍵，待其出現快顯功能表後點選「共用」。
3. 點選「進階」



4. 點選「變更」



5. 點選「任何知道連結的使用者」，確認權限為「可以檢視」後按下儲存即完成共用設定。



6. 將共用連結複製下來，並於報名時輸入共用連結



7. 請於比賽時間內將作品完成上傳及共用設定，超過比賽時間對參賽作品進行上傳、修